0.5

06

07

0.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32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09年度訴字第1538號

03 原 告 李春香

04 訴訟代理人 楊偉奇律師

被 告 蔡佳靜

訴訟代理人 賴仁德

上列當事人間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(109年度交附民字第25號),本院於民國109

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14日18時20分許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,沿臺北市○區○○路1段629巷與103弄口時,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,適原告行走在同路段103弄由南往北欲穿越629巷口,系爭機車將原告撞擊倒地(下稱系爭事故),原告因而受有右膝關節前十字韌帶完全斷裂、右膝關節外側半月板破裂、右膝腳節前十字韌帶完全斷裂、右膝關節外側半月板破裂、右膝腳骨外側平台骨折、右下肢挫傷及腫脹等傷害。為此,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,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醫藥費新臺幣(下同)5萬8,298元、看護費用15萬2,500元、就診交通費用1萬2,180元、工作薪資損失6萬元、精神慰撫金80萬元,共計108萬2,978元等語。並聲明:→被告應給付原告108萬2,978元
- 二、被告則以: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原告即經送至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(下稱三軍總醫院)急診,經急診措施檢查,病名為 右下肢挫傷及腫脹,並無明顯骨折等重大傷害,直至108年2 月14日核磁共振才發生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,與系爭事故已

算之利息。□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

16 17 18

19

14

15

25 26

24

27 28

29

31

30

相隔近一個月,是否有直接因果關係,應由原告舉證。就原 告之請求: (→) 醫療費用部分:就原告已支出108年1月14日至 同年2月14日共計2,040元部分不爭執,其餘原告應證明因果 關係;如法院認原告前十字韌帶斷裂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 , 則 醫 療 費 用 同 意 4萬 3,748元 。 □ 看 護 費 用 部 分 : 就 原 告 10 8年3月3日至同年月6日住院期間、出院後3天看護費用共計 1萬7,500元部分不爭執,其餘原告應證明其必要性。巨交通 費 用 部 分 : 就 原 告 108 年 1月 14日 、 同 年 月 17日 及 同 年 2月 14 日就診交通費用共計550元部分不爭執,其餘原告應證明其 相關性;如法院認原告前十字韌帶斷裂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 係,則交通費用同意5,495元。四工作薪資損失部分:原告 並無教學課程,不同意其請求。 田精神慰撫金部分:考量原 告傷勢及依鑑定報告被告為肇事次因,僅同意5,000元;如 法院認原告前十字韌帶斷裂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,則精神 慰撫金同意5萬元。以上金額應按肇事比例計算後,再扣除 已請領之強制責任保險金6萬8,099元。並聲明: ← 原告之訴 駁回。□如受不利之判決,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雨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:

← 不爭執之事項:

- 1. 被 告 於 108年 1月 14日 18時 20分 許 , 騎 乘 系 爭 機 車 , 沿 臺 北 市 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,行經臺北市○○ 區 ○ ○ 路 1 段 629巷 與 該 巷 103弄 口 時 , 因 過 失 與 原 告 發 生 系 爭事故,原告因而受有右下肢挫傷及腫脹傷害,經本院以10 9 年度交易字第26號刑事判決犯過失傷害罪,處拘役45日確 定在案(下稱系爭刑事案件)。
- 2. 原告因系爭事故已支出108年1月14日至同年2月14日醫療費 用共計 2,040 元;108年3月3日至同年月6日住院期間、出院 後 3 天 看 護 費 用 共 計 1萬 7,500元 ; 108年 1月 14日 、 同 年 月 17 日及同年2月14日就診交通費用共計550元。
- 3. 原 告 已 領 取 汽 車 強 制 責 任 保 險 金 6萬 8,099元。
- 二爭執事項:

- 1.被告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?(原告受有右膝關節前十字韌帶完全斷裂、右膝關節外側半月板破裂、右膝關節 骸骨軟化症、右膝脛骨外側平台骨折之傷害,是否與系爭事 故有因果關係?)
- 2. 承上,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若干?原告是否與有過失?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:

- ──按「大樓」」
 ○一按「大樓」」
 ○一按「大樓」」
 ○一方
 ○一方</

28

29

30

31

遭機車撞擊導致右膝疼痛腫脹,依醫療常規安排理學及影像 學檢查,當日影像無明顯骨折(X光無法診斷所有骨折情形) , 故 給 予 衛 教 並 安 排 骨 科 門 診 追 蹤 ; 該 員 續 於 108年 1月 17 日至骨科門診追蹤安排核磁共振影像檢查後診斷右膝關節前 十字韌帶完全斷裂、外側半月板破裂、髕骨軟化症及右膝脛 骨外侧平台骨折,並接受手術治療。三、依據李員主訴、本 院病歷資料及核磁共振影像記載,該員之骨折、前十字韌帶 斷 裂 及 外 側 半 月 狀 軟 骨 破 裂 可 能 因 108年 1月 14日 之 交 通 事 故 所致。··· 」,有三軍總醫院109年4月13日院三醫勤字第1090 004208號函附卷可稽(見交易字卷第25頁);「…李員業經 核磁共振,甚至膝關節鏡等進一步檢查,才能確定診斷右膝 關節贖骨軟化症,造成該疾病原因甚多,外傷僅為其中之一 ,故無法確定交通事故為唯一因果。」,有三軍總醫院109 年 6 月 1 6 日 院 三 醫 勤 字 第 1 0 9 0 0 0 7 2 1 9 號 函 在 卷 可 證 (見 本 院 卷第129頁)。據此,可見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隨即至三 軍總醫院就診,主訴因遭系爭機車撞擊致右膝疼痛腫脹,當 日診斷結果雖僅記載原告「右下肢挫傷及腫脹。」,然因X 光無法診斷所有骨折情形,故請原告至骨科門診複查,經核 磁共振影像檢查後診斷右膝關節前十字韌帶完全斷裂、外側 半月板破裂、髕骨軟化症及右膝脛骨外側平台骨折,其中髕 骨軟化症造成原因甚多,無法確定為系爭事故所致,其餘傷 勢 則 可 能 因 系 爭 事 故 所 致 , 則 被 告 騎 乘 系 爭 機 車 , 因 過 失 生 系 爭 事 故 , 造 成 被 告 受 有 右 膝 關 節 前 十 字 韌 帶 完 全 斷 裂 、 右 膝關節外側半月板破裂、右膝脛骨外側平台骨折、右下肢挫 傷及腫脹等傷害,應堪認定,被告過失與原告之損害間自有 相當因果關係,自應由被告依前開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。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、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:

,據覆:「…二、李員108年1月14日於本院急診就診,主訴

1. 原告得請求醫療費用4萬3,748元。

原告主張:被告應賠償醫療費用5萬8,298元等語。被告則陳稱:如法院認原告前十字韌帶斷裂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,

則醫療費用同意原告所請三軍總醫院之醫療費用,及康適復 健診所108年8月29日前之復健相關支出共4萬3,748元,不同 意原告其餘請求金額等語(見本院卷第89-90頁)。經核, 原告所受右膝關節前十字韌帶完全斷裂、外側半月板破裂及 右膝脛骨外側平台骨折傷勢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,業經本 院認定如前,其中三軍總醫院醫療費用及康適復健診所108 年8月29日前之復健相關支出共4萬3,748元(內容及計算式 詳如附件一),此為被告所不爭執,並有三軍總醫院醫療費 用收據、適康復健科診所醫療費用明細、自費項目收據明細 在 卷 可 證 (見 交 附 民 字 卷 第 29-35、 39-43頁) , 原 告 所 請 此 部分金額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至原告所請其餘至適康復 健科診所復健金額(見交附民字卷第39-43頁,即108年8月 29日後復健支出之金額),此為被告所否認,又參酌三軍總 醫 院 108年 4月 25日、同年 10月 24日診斷證明書所載「宜自我 復健加強患肢肌肉力量」(見交附民字卷第25、27頁),則 原告108年8月29日後至適康復健科診就診是否與加強患肢肌 肉力量有關,容有疑義,且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既記載! 自我復健」,則是否有至復健科診所診療之必要,亦有疑義 , 原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各該支出之相關、必要性,故 原告此部分請求,無從採憑,應予駁回。

2. 原告得請求看護費用1萬7,500元。

23 24 25

27 28

26

29 30 31 應非不得藉由其他輔具協助,則原告此部分請求,是否必要 , 已有疑義。況參酌原告於工作薪資損失部分記載其因右膝 疼痛無法正常走路,難以正常工作,故請求「3個月」無法 工作之損失(見本院卷第71頁),依原告之陳述,其於3個 月後即得工作,益見原告請求事發後9個月期間(原告係依 三軍總醫院108年10月24日診斷證明書而為請求,此距系爭 事故發生之108年1月14日已逾9個月,附此敘明)前往就診 、復健日之看護費用,應非可採。

3. 原 告 得 請 求 交 通 費 用 5,495元。

原告主張:原告住處往返三軍總醫院之車資為270元,往返 適康復健診所之車資為220元,被告應給付就診交通費用1萬 2,180 元 等 語 。 被 告 陳 稱 : 如 法 院 認 原 告 前 十 字 韌 帶 斷 裂 與 系 爭 事 故 有 因 果 關 係 , 則 同 意 108年 1月 14日 至 108年 8月 29日 期間支出之交通費用5,495元,其餘則不同意等語(見本院 卷第90頁)。經核,原告所受右膝關節前十字韌帶完全斷裂 、外側半月板破裂及右膝脛骨外側平台骨折傷勢與系爭事故 有因果關係,業經本院認定如前,被告同意原告請求支出交 通費用 5,495 元 (原告於 108年8月29日前交通費用之內容及 計算式詳如附件二,共計5,360元,然被告不爭執5,495元, 故依被告同意金額認定),應可採憑。至原告所請108年8月 29日後至適康復健科診就診之交通費用,因未能證明就診之 相關、必要性,故此部分交通費用之請求,無從採憑,應予 駁回。

4. 原告不得請求工作薪資損失。

原告主張:被告應給付工作薪資損失6萬元等語。被告則辯 稱:原告並無教學課程,不同意其請求等語。經查,原告雖 提出聘請函,內容記載:「捷皓有限公司為提昇員工之生活 品質,特別聘請李春香女士每週一、四(下午1:00~3:00) 在本公司舉辦手工肥皂製作的講座,提倡自然生活。車馬 費 為 一 次 2500元 。 自 2018年 1月 1日 到 2020年 12月 31日 , 特 此 證 明 。 」(見 交 附 民 字 卷 第 47頁) 。 然 查 , 本 院 依 職 權 調 閱

28 29 30

31

原告107、108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,原告除 利息所得外,並無其他所得(見限閱案卷),故原告是否從 事該工作,已有疑義,而原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於聘 請函所載期間確實從事該工作,其此部分之請求,已難認可 採。 況依三軍總醫院108年4月25日、同年10月24日診斷證明 書所載醫師囑言,僅記載「患肢不宜劇烈活動」(見交附民 字卷第25、27頁),上開聘請含所載講座工作,應非劇烈活 動,原告此部分所請,為無理由,不應准許。

5. 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8萬元。

原告主張:被告應給付精神慰撫金80萬元等語。被告則辯稱 : 如 法 院 認 原 告 前 十 字 韌 帶 斷 裂 與 系 爭 事 故 有 因 果 關 係 , 則 精神慰撫金同意5萬元等語。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,被 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,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 時,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,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 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 他各種狀況,以核定相當之數額(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 1221號、51年度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本件因原 告之過失侵權行為,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,業經本院認定如 前,原告就非財產上損害為慰撫金之請求,自屬有據。本院 審酌兩造之財產狀況(見限閱案卷),及原告陳稱:伊國中 肄業,有房子一棟、不動產一筆、存款約100、200萬元等語 (見 本 院 卷 第 61頁) , 被 告 陳 述 : 伊 高 中 肄 業 , 目 前 從 事 零 工,每約收入約1萬多,名下沒有財產等語(見本院卷第61 頁) 等 情 , 認 原 告 請 求 精 神 慰 撫 金 80萬 元 尚 屬 過 高 , 應 以 8 萬元為適當,逾此部分之請求,應無理由。

- 6. 綜上,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4萬6,743元(計算式: 43,748 元 + 17,500元 + 5,495元 + 80,000元 = 146,743元)。
- 日按 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,被害人與有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賠 償金額,或免除之。」,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 「汽車行駛時,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雨車並行之間隔,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,不得在道路上蛇行,或以其他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危險方式駕車。」、「行人穿越道路,應依下列規定:…六 、在未設第一款行人穿越設施,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 路時,應注意左右無來車,始可小心迅速穿越。」,道路交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134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, 本件被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肇事地無號誌交岔路口,應注意 車前狀況,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,依當時天候、光線及 路況,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固有過失,然原告穿越未設行 人穿越設施、非禁止穿越路段之道路,未注意左右無來車並 小心迅速穿越,亦有過失,且參酌系爭刑事案件勘驗結果(見交字字卷第85-87頁),原告穿越道路時,僅低頭行走, 並未注意左右無來車,系爭機車見原告行走於前方時,有亮 起煞車燈,則相較於被告未及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 全措施,原告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無來車並小心迅速穿越應 為本件肇事之主因,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08年10月 4日鑑定意見書亦同此結論(見交附民字卷第21-23頁)。本 院審酌兩造違規情事,認原告、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為7:3 ,則依兩造過失程度,應減輕被告應賠償金額至10分之3。 原告原得請求14萬6,743元,則減輕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 額為4萬4,023元(計算式:146,743元×3/10=44,023元,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。

- 五、從而,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 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,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8萬2, 978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

```
01 5%計算之利息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02 回,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,應併予駁回。
```

-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其餘兩造主張、陳述暨所提之證據,經 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,爰不一一詳予論述,附此 敘明。
- 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, 判決如主文。
-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宜靜
-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= 43,748元)。

31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-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劉翊婷
- 15 附件一、醫療費用之內容及計算式
- 16 三 軍 總 醫 院 急 診 外 科 108年 1月 14日 910元 、 三 軍 總 醫 院 骨 科 108年 1月17日560元、108年2月14日570元、三軍總醫院108年3月3日至 17 18 6日 2萬 9,538元 、 三 軍 總 醫 院 骨 科 108年 3月 14日 450元 、 108年 4月 25日920 元 (計算式: 680元+240元)、適康復健診所108年5月 19 21日300元(此為原告自費之掛號費及部分負擔金額加總,下同 20)、108年 5月 25日 450元、108年 6月 1日 450元、108年 6月 8日 450 21 元、108年6月10日400元、108年6月15日450元、108年6月24日45 22 0元、108年7月1日450元、108年7月8日450元、108年7月16日2,4 23 24 50元 (計 算 式 : 掛 號 費 150 元 + 部 分 負 擔 300元 + 自 費 項 目 2,000 25 元)、108年7月23日450元、108年7月31日500元、108年8月1日 26 2,000 元、108年08月10日450元、108年08月12日200元、108年8 27 月 22日 450元、 108年 8月 29日 450元, 合計 4萬 3,748元(計算式: 28 910元 + 560元 + 570元 + 2萬 9,538元 + 450元 + 920元 + 300元 + 45 29 $0\pi + 450\pi + 450\pi + 400\pi + 450\pi + 450\pi + 450\pi + 450\pi + 2$, 30 $450\pi + 450\pi + 500\pi + 2,000\pi + 450\pi + 200\pi + 450\pi + 450\pi$

附件二、交通費用之內容及計算式 01 三 軍 總 醫 院 就 診 之 108年 1月 14日 、 108年 1月 17日 、 108年 2月 14日 02 、108年3月3日至6日、108年3月14日、108年4月25日(共6次) 03 ; 適 康 復 健 診 所 108年 5月 21日 、 108年 5月 25日 、 108年 6月 1日 、 1 04 0.5 08年6月8日、108年6月10日、108年6月15日、108年6月24日、10 8 年 7月 1日 、 108年 7月 8日 、 108年 7月 16日 、 108年 7月 23日 、 108 06 年7月31日、108年8月1日、108年8月10日、108年08月12日、108 07 年8月22日、108年8月29日(共17次)。往返三軍總醫院之車資 08 為270元,往返適康復健診所之車資為220元(被告就此並未提出 09 爭執),共計5,360元(計算式: 270元× 6+220元× 17=5,360 10 元)。 11